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聚贵帆磋商（服务）2022-002

项目名称：黄河上游青海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采购人：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贵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19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5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河上游青海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海聚贵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344号省委家属院9号楼2单元一楼02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9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聚贵帆磋商（服务）2022-002

项目名称：黄河上游青海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81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根据《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字〔2021〕8号）、关于组织申报“十四五”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相关文件要求和省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国家三部委有关申报项目的具体要求，构建黄河上游青海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整体布局，开展具体区域现状分析、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保护修复目标制定、保护修复单元划分、工程类型及布局、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效益分析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0月30日前，全面完成该项目所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6、磋商文件其他要求：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 344 号省委家属院 9 号楼 2 单元一楼 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

2.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7 号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17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聚贵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344号省委家属院9号楼2单元一楼02室

传真：0971-51915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971-519154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聚贵帆磋商（服务）2022-002
2	采购项目名称	黄河上游青海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3	采购人	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聚贵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9681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16000.00 元 收款单位：青海聚贵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32010100100221449（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交纳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2	提交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1.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磋商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 344 号省委家属院 9 号楼 2 单元一楼 02 室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磋商文件其他要求，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十日内退还。

8.2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

（3）磋商函

（4）报价一览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供应商承诺函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资格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磋商保证金

（14）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1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8)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9) 服务方案
-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 从业人员声明函
- (2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1 投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2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2.3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过程

13. 磋商过程

1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3.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3.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5. 磋商程序

15.1 以下情况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 评审办法

16.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类似业绩	12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	6	1.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其他生态修复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环境工程、生态学、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水文与水资源、水资源规划及利用、环境地质等生态保护修复相关专业的，得 2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	15	1.项目团队的技术人员中，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环境工程、生态学、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水文与水资源、水资源规划及利用、环境地质等生态保护修复相关专业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项目团队的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环境工程、生态学、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水文与水资源、水资源规划及利用、环境地质等生态保护修复相关专业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3.项目团队的技术人员中，具有环境工程、生态学、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水文与水资源、水资源规划及利用、环境地质等生态保护修复相关专业的（人员不得与前项重复），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技术服务方案	50	1、服务方案中有具体、详细、可行的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的，得 7 分；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较具体、较详细、较可行的，得 4 分；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不具体、不详细、不适用得 1 分。 2、服务方案有详细、丰富、科学、可行的编制思路的，包括技术路线、区域生态系统现状、必要性重要性分析、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保护修复路径与措施选择、绩效目标设置等，得 30 分；编制思路比较详细、丰富、合理、可行的得 20 分；编制思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编制思路不清楚、模糊、不完整得 3 分。 3、服务方案中有具体、详细、可行的编制质量保障措施，得 7 分；

		编制质量保障措施安排较具体、较详细、较可行的，得 4 分；编制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1 分。 4、服务方案中有具体、详细、可行、优厚的售后服务的，得 6 分；项目售后服务较具体、较详细、较可行、一般的，得 3 分；项目售后服务不具体、不详细、不可行、不完整得 1 分。
技术支持与服务	2	依据供应商服务期间内，采购人对于最终成果和数据检查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到场并解决，在响应文件中有承诺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七、中标

18.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9. 中标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9.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中标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费金额：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QHJGF-2022-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服务要求：_____。
3. 服务方式：_____。

4.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项目工作经费分四期支付, 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费总额的 30%;

(2) 技术队伍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半个月后付支付经费总额的 30%;

(3) 项目全部成果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费总额的 30%;

(4) 所提交的全部项目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即经费总额的 10%。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 _____
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 _____
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 _____
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 应当 _____
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_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贵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

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

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

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60个日历日内，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聚贵帆磋商（服务）2022-002

项目名称：黄河上游青海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

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聚贵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黄河上游青海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青海聚贵帆磋商（服务）2022-002）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聚贵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聚贵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聚贵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2 年____月____日黄河上游青海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青海聚贵帆磋商（服务）2022-002）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聚贵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聚贵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聚贵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递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 14：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单位： 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双方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件 17：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附件 18：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9：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项目计划
- 二、 进度安排
- 三、 编制思路
- 四、 编制质量保障措施
- 五、 售后服务

附件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聚贵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青海聚贵帆磋商（服务）2022-002

项目名称：黄河上游青海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目标计划

主要内容：根据《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字〔2021〕8号）、关于组织申报“十四五”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相关文件要求和省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国家三部委有关申报项目的具体要求，组织申报黄河上游青海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编制《黄河上游青海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构建黄河上游青海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整体布局，开展具体区域现状分析、生态问题识别与诊断、保护修复目标制定、保护修复单元划分、工程类型及布局、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效益分析等工作。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项目说明书、工程投资估算详表、问题机制与诊断专题研究报告、单元识别专题研究报告、工程图集、工程矢量数据分析处理、工程汇报系统（视频宣传片制作、PPT及文字材料）。

总体目标：编制《黄河上游青海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实施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系统性研究实施寒旱垂直分布气候区复杂脆弱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系统性研究解决区域深层次肌理性生态环境问题，系统性探索自然资源创新绿色高效利用新模式，系统性消减威胁黄河生态安全的消极因素，系统性建立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推进机制，着力提升黄河上游最大支流——湟水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力争到2024年，使区域水土流失严重、水源涵养能力退化、动植物生境破碎化、农田生态系统功能减退等主要生态问题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固碳能力进一步提升，绘就一幅河畅、水清、山绿、景美、蕴深的生态画卷，使区域对三江源、

祁连山生态服务支撑能力不断提升,打造高原寒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样板,建成展示青海省“源头责任”和“干流担当”的形象窗口,打通两山转换通道,推动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相得益彰,为构建“三区四带”生态安全格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